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3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相對人 林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8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6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79,52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000元，付款地花蓮市○○路00號，利息有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4月8日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尚有179,527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7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04 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
05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
06 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
08 並應具狀聲請。